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庄辉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志军先生、郭水源先生、罗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镇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建兵

戴建宏

李辉

2023 年 1 月 13 日